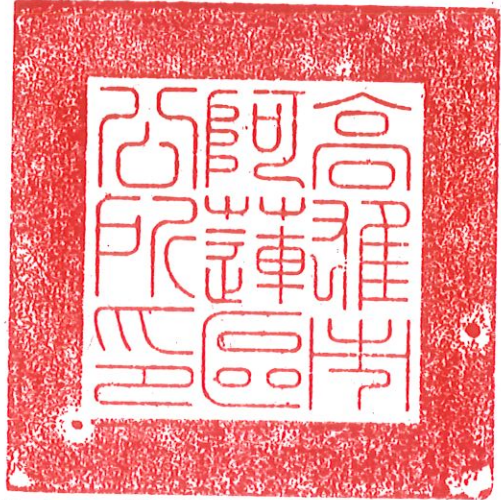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阿區民字第11430204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黃偉盛1員，高雄市阿蓮區公所114年2月21日高市阿區民字第1143018710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114年2月21日高市阿區民字第11430187100號函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黃偉盛(民國92年生，身分證字號S12547****)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黃偉盛因出境國外居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高雄市阿蓮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賴立齡